

110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

類 科：智慧財產行政

科 目：世界貿易組織法規（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協定）

考試時間：2 小時

裴騰老師

一、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印度、南非等會員分別於 2020 年 10 月與 2021 年 5 月向世界貿易組織（WTO）提出因應 COVID-19 之 TRIPS 豁免提案；對於現行 TRIPS 協定第 31 條之 1 的強制授權法規相關程序性規定，歐盟於上述提案的回應為何？（20 分）TRIPS 協定第 31 條之 1 修訂的緣由及其運作模式為何？（20 分）

1.《考題難易》★★★★★

2.《解題關鍵》研讀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協定（TRIPS）時，除應熟悉協定各條內容外，並應留意相關期刊對於時事問題之探討，以免考試時遭受突襲。解題時應先簡要敘明印度、南非等會員之 2 次豁免提案內容，再提及歐盟立場及其應對策略。最後詳細說明 WTO 理事會所通過之 2003 決議內容。

【擬答】

(一) 歐盟反對印度、南非等會員於 2020 年 10 月與 2021 年 5 月向世界貿易組織（WTO）提出之 TRIPS 豁免提案：

1. 背景：

為解決全球 COVID-19 疫苗供應不足問題。

2. 印度、南非等會員於 2020 年 10 月提出之 TRIPS 豁免提案：

為預防、遏止及治療 COVID-19，請求豁免實施、適用與執行 TRIPS 中有關「著作權及相關權利」、「工業設計」、「專利」及「營業秘密」之義務。

3. 印度、南非等會員於 2021 年 5 月提出之 TRIPS 豁免提案：

適用範圍限縮為預防、遏止及治療 COVID-19 之「健康產品與技術」，請求至少於 3 年內豁免實施、適用與執行該等技術中與 TRIPS 有關「著作權及相關權利」、「工業設計」、「專利」及「營業秘密」之義務。

4. 歐盟回應：

反對上開 2 件提案，並另提出為應對 COVID-19 緊急貿易政策之智慧財產權相關提案¹。

(二) TRIPS 協定第 31 條之 1 修訂的緣由及其運作模式：

1. 緣由—開發中國家之公共衛生危機：

TRIPS 協定第 31 條之 1 為有關國家緊急情況下之強制授權議題，目前多討論如何確保開發中國家取得基本藥品，以處理其公共衛生之危機。利用強制授權，學名藥廠即得在未經權利人之同意下，仿製其專利藥品。愛滋病或瘧疾等傳染病亦得構成 TRIPS 協定第 31 條(b)款意義下之國家緊急或其他極為急迫之情形，並不限於短期之危機。由於會員本身有權認定何者構成緊急之情況，故應由控訴國舉證該緊急情況事實上並不存在²。

2. 運作模式—學名藥品之出口機制：

TRIPS 第 31 條(f)款之規定，強制授權「主要」（predominantly）一般係指超過 50% 的生

¹ 試析 WTO 就新型冠狀病毒疫苗 TRIPS 豁免談判之意義，尚子雅，政治大學國際經貿組織暨法律研究中心，經貿法訊第 284 期，2021 年 7 月 1 日，頁 1-2。網頁：<http://www.tradelaw.nccu.edu.tw/epaper/no284/1.pdf>，最後檢視日：2021.10.19。

² 林彩瑜著，WTO 制度與實務：世界貿易組織法律研究（三），二版，2013 年 8 月，頁 371。

公職王歷屆試題（110 高考三級）

產，係為授權國內市場供應之需要。然而，若干開發中國家及低度開發國家由於欠缺或不具有足夠之製藥能力及條件，並無法生產國內市場所需之學名藥。在第 31 條(f)款之限制下，其他會員亦無法針對此等開發中國家輸出其在強制授權下所生產之學名藥。為解決此問題，2003 年 8 月 30 日，WTO 理事會通過「執行 TRIPS 與公共衛生宣言第六段之決議（Implementation of Paragraph 6 of the Doha Declaration on the TRIPS Agreement and Public Health，簡稱 2003 決議），建構了學名藥品之出口機制。在法律之效果上，出口會員透過此機制出口強制授權之學名藥，即可「豁免」TRIPS 第 31 條(f)款之義務。2005 年 12 月 6 日，WTO 總理事會同意將 2003 決議納入 TRIPS³。

志光.保成.學儒 15大環狀學習 服務架構

為您快速敲開高普大門

全國第1 輔考資源 最齊全	面授學習 親臨名師風采 學習成效加倍	數位學習 課程隨選隨看 名師任你欽點	在家學習 在家輕鬆補課 學習更不受限	WIFI補課 免排隊免預約 學習更有效率	函授學習 在家雲端上課 學習便利有效
------------------------------	---------------------------------	---------------------------------	---------------------------------	-----------------------------------	---------------------------------

師資多元 旁聽制度 筆記借閱 隨堂班導 補課系統	平時測驗 申論批改 全國模考 落點分析 班級讀書會	考取經驗傳承 時事專題講座 考生關懷講座 考取自修教室 手機APP系統
---	--	--

二、按巴黎公約第 4 條第 A 項第 1 款所規定：「任何人於任一聯合國會員國（同盟國）依法提出專利申請或申請新型或工業設計（舊稱新式樣）或商標註冊者，其本人或其權益繼承人，於法定期間內向另一聯合國會員國（同盟國）申請時，得享有優先權待遇。」我國非屬於巴黎公約會員國之國家，是否得以適用巴黎公約？（10 分）針對著名商標（wellknown）之保護，TRIPS 的主要規範為何？（10 分）TRIPS 對於著名標章之保護要點以及相較於巴黎公約而言，其特點為何？（10 分）

1. 《考題難易》★★★★

2. 《破題關鍵》TRIPS 協定之若干內容，係將其他國際協定或公約直接納入，因此研讀時對於所納入國際協定或公約之規範重點，亦應留意。解題時應先舉出 TRIPS 協定納入巴黎公約作為內容之相關條文，再引述我國已為世界貿易組織（WTO）會員，自得依 TRIPS 協定而適用巴黎公約。再提及 TRIPS 協定著名商標之相關條文，最後就巴黎公約有關著名商標之規定及 TRIPS 協定內容之準用及補充規定加以論述。

【擬答】

(一)我國得以適用巴黎公約：

1. TRIPS 第 2 條規定內容：

「1. 關於本協定第二、三、四篇，會員應遵守巴黎公約（1967）之第一條至第十二條及第十九條之規定。2. 本協定第一篇至第四篇之規定，並不減輕會員依巴黎公約、伯恩公

³ 林彩瑜著，WTO 制度與實務：世界貿易組織法律研究(三)，二版，2013 年 8 月，頁 371-372。

約、羅馬公約及積體電路智慧財產權條約應盡之既存義務⁴。」

2. TRIPS 與其他智慧財產權公約之關係：

TRIPS 之許多實體規範，係以直接將若干既有之國際協定或公約之規定納入作為內容之方式，加以規定。其所引用之國際協定及公約亦包括巴黎公約⁵。而巴黎公約第 4 條係同時適用於商標、專利、新型、工業設計⁶。我國雖非屬於巴黎公約會員國之國家，惟於 2002 年 1 月 1 日成為世界貿易組織（WTO）會員，自得適用 TRIPS 包括巴黎公約。

(二) TRIPS 針對著名商標保護之主要規範—第 16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內容：

「2. 巴黎公約（1967）第六條之二之規定準用於服務。決定某一商標是否為著名商標，會員應考慮該商標在相關公眾之知名度，包括因商標之宣傳而在該會員所取得之知名度。

3. 有關不類似於他人註冊商標所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準用巴黎公約（1967）第六條之二之規定於不類似於他人註冊商標所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準用之。但以該商標於該等商品或服務之使用，有致相關公眾將該等商品或服務與註冊商標權人產生聯想，且註冊商標權人之利益有因該使用而受損害之虞者為限⁷。」

(三) 著名商標保護之特點—保護範圍之擴大與強化：

1. 禁止他人在同一或同類之商品使用或註冊之範圍：

根據巴黎公約第 6 條之 2 規定，經公約會員國主管機關認定為著名之商標，則其不待註冊，即能在其他會員國禁止他人未經權利人同意，在同一或同類之商品使用或註冊同一商標或其實質部分（the essential part）。TRIPS 第 16 條第 2 項前段將著名商標之規定準用到服務標章。同項後段則補充規定，會員國在認定商標是否著名時，應該考量相關之公眾部門（sector）對該商標之認知，包括由於促銷所獲得之該會員國內之認知，所謂相關公眾部門，乃指構成該著名商標所施商品或服務之消費者而言⁸。

2. 準用到與經註冊之著名商標所施用商品或服務不同類之商品或服務：

TRIPS 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巴黎公約第 6 條之 2 規定應被準用到與經註冊之著名商標所施用商品或服務不同類之商品或服務上，惟以該使用將顯示該商品或服務與註冊商標擁有人具有關聯，且註冊商標擁有人之利益有可能因該使用而受損害為前提。巴黎公約第 6 條之 2 所保護之著名商標不以經註冊者為限，但受本項準用而擴大其保護範圍者僅限於經註冊之著名商標。所謂經註冊，解釋上應包括在原會員國經註冊或在欲使用該著名商標之國家經註冊者而言⁹。

⁴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頁：<https://www.tipo.gov.tw/ct.asp?xItem=207100&ctNode=6780&mp=1>，最後查閱日：2021.10.19。

⁵ 林彩瑜著，WTO 制度與實務：世界貿易組織法律研究（三），二版，2013 年 8 月，頁 347。

⁶ 羅昌發著，國際貿易法，二版，2010 年 9 月，頁 566。

⁷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頁：<https://www.tipo.gov.tw/ct.asp?xItem=207100&ctNode=6780&mp=1>，最後查閱日：2021.10.19。

⁸ D. Gervais, The TRIPS Agreement: Drafting History and Analysis(1998, London: Sweet & Maxwell), para. 2.93.；許忠信著，WTO 與貿易有關智慧財產權協定之研究，二版，2015 年 6 月，頁 146。

⁹ 許忠信著，WTO 與貿易有關智慧財產權協定之研究，二版，2015 年 6 月，頁 146-147。

109高普考 志光 保成 學儒 再獲佳績

穩坐高普王者之位



狀元邀你共同見證

 <p>一般行政 全國雙狀元 高考 張 ○、普考 黃○圻</p>	 <p>人事行政 全國雙狀元 高考 楊○璉、普考 陳○毅</p>	 <p>財經廉政 全國雙冠王 高考 林○秀、普考 林○秀</p>
---	---	--

<p>高考一般行政 前10佔8</p> <p>一般行政狀元張 ○ 一般行政第四廖○棋 一般行政第九張○閔 一般行政榜眼邱○翰 一般行政第六史○積 一般行政第十邱○綺 一般行政探花高○凱 一般行政第八余○中</p>	<p>普考一般行政 前10佔9</p> <p>一般行政狀元黃○圻 一般行政第四錢○壹 一般行政第八陳○瑞 一般行政榜眼邱○翰 一般行政第五黃○儀 一般行政第九周○玄 一般行政探花史○禎 一般行政第六黃○筠 一般行政第十王○偉</p>
---	---

三、TRIPS 協議中，針對未經公開之訊息，必須符合那些要件，試分述之。其所採行之保護模式為何？(30 分)

- 1.《考題難易》★★★★★
- 2.《破題關鍵》TRIPS 協定所稱未經公開之訊息，與我國營業秘密法規定之營業秘密大致相當，於我國即依營業秘密法予以保護。解題時應先提及 TRIPS 協定第 39 條規定，再敘明所保護之對象及應具備之要件，最後再詳細說明他人有何種侵害行為時，政府應如何提供保護之原則及例外情形。

【擬答】

(一)未經公開之訊息：

TRIPS 第 39 條規定內容：

「1. 為依巴黎公約 (1967) 第十條之二，提供有效保護以防止不公平競爭，會員應就符合下列第二項所規定之未公開資訊，及依第三項規定所提交政府或政府相關機構之資料，予以保護。

2. 自然人及法人對合法處於其控制下之資訊應有可能防止他人未經同意而以違背誠實商業行為的方式 (註 10)，揭露、取得或使用，但該資料須：

(a) 具有秘密性質，且不論由就其整體或細節之配置及成分之組合視之，該項資料目前仍不為一般處理同類資訊之人所得知悉或取得者；

(b) 因其秘密性而具有商業價值；且

(c) 合法控制該資訊之人已依情況採取合理步驟，以保持其秘密性。

3. 會員為核准新化學原料之醫藥品或農藥品上市，而要求提供業經相當努力完成且尚未公布之測試或其他相關資料，應防止該項資料被不公平的使用於商業之上。此外，除基於保護公眾之必要，或已採取措施以確實防止該項資料被不公平商業使用外，會員應保護該項資料以防止洩露。

註：

10. 本條所稱「有違商業誠信方法」，至少包含下列行為：違約、背信及誘引違約或背信，亦包括使第三人得到未公開之資訊而該第三人知悉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其行為在於取得該

資訊¹⁰。」

(二)要件：

TRIPS 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有關巴黎公約第 10 條之 1 主要係規定該公約之聯盟國有義務對聯盟國之國民提供有效之保障，以對付不公平之競爭（該條第 1 項）。而 TRIPS 第 39 條第 1 項所要求會員國保護之對象有二：其一為未公開之資訊；其二為提供予政府之資料。其中所謂「未公開資訊」（undisclosed information），一般稱為「商業機密」（trade secrets），係指具有商業價值之資訊，而持有某一特定資訊之人尚未將其資訊向他人揭示者¹¹。TRIPS 並未賦予「未公開資訊」專屬權，而係賦予防止他人就未公開資訊「以違反商業實務誠信之方式」予以揭露、取得或使用之權，以反制不公平競爭¹²。

(三)所採行之保護模式：

1. 未公開資訊：

就未公開資訊而言，TRIPS 第 39 條第 2 項規定，針對此條所規定之附註十，所謂「有違商業誠信方法」，最少應指違反契約、違反信賴關係、以及引誘違反契約或信賴關係；並且應包括第三人明知其作法係涉及獲取資訊之行為，或該第三人應知悉，卻因重大過失而不知其作法係涉及獲取資訊之行為，而仍獲取該尚未公開之資訊¹³。

2. 提供予政府之資料：

就提供予政府之資料而言，第 39 條第 3 項規定其範圍以及保護之方式¹⁴。針對為取得醫藥品或農藥品之上市許可，而提交予政府之未公開之「測試資料或其他資料」，會員有義務對之提供保護，以防止「不公平之商業利用」及「揭露」。有論者認為，若衛生主管機關「引據」原藥廠提供之資料，審核學名藥廠後續就相同藥品提出之申請內容，屬於「政府」利用，並非「商業」利用。但亦有論者認為，「不公平之商業利用」含有「不得揭露」與「不得引據」之意。依其見解，衛生主管機關不得「引據」原藥廠所提之資料，以對學名藥廠所提之生物同等性測試加以比較¹⁵。

¹⁰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頁：<https://www.tipo.gov.tw/ct.asp?xItem=207100&ctNode=6780&mp=1>，最後查閱日：2021.10.19。

¹¹ 羅昌發著，國際貿易法，二版，2010 年 9 月，頁 592-593。

¹² 林彩瑜著，WTO 制度與實務：世界貿易組織法律研究(三)，二版，2013 年 8 月，頁 378。

¹³ 羅昌發著，國際貿易法，二版，2010 年 9 月，頁 593。

¹⁴ 羅昌發著，國際貿易法，二版，2010 年 9 月，頁 593。

¹⁵ 林彩瑜著，WTO 制度與實務：世界貿易組織法律研究(三)，二版，2013 年 8 月，頁 379。